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99.04.21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訂定「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

三、凡本系學生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具有申請修讀雙主修的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 獲得本系系主任同意。

四、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包括先修課程及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專業必修科目學分，須以申請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先修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五、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具有申請修讀本系為第二主修的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 修畢本系「雙主修科目表」規定之各科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三) 前一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 獲得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

六、為確保本系良好教學品質，每學年度所提供之雙主修名額以十名為限。當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上限時，則依先修課程之加總成績擇優錄取。如遇有加總成績相同狀況時，則依「資訊與網路」、「英文」、「微積分(上)」的優先次序比較各單科成績決定名次。

七、為維持學生良好的學習成果與態度，凡獲准修讀雙學位之本系學生以及獲准修讀本系為第二主修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在修讀雙主修後，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七十二分或操行成績未達甲等，則取消該生修讀雙主修之資格。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雙主修先修課程表

99.04.21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資訊與網路	必	3	凡本校非 <u>資訊應用</u> 系學生必先修畢左列各科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可申請修讀本系為第二主修。
英文（全學年）	必	6	
微積分（上）	必	3	
共計		12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學概論	必	3	→ 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40 學分，其中微積分(上)為先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3	
程式設計(上)	必	3	
程式設計(下)	必	3	
微積分(上)	必	3	
微積分(下)	必	3	
離散數學	必	3	
資料結構	必	3	
機率論	必	3	
資料庫系統	必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	3	
資料通訊與電腦網路	必	3	
系統開發專題(上)	必	1	
系統開發專題(下)	必	1	
專題討論(上)	必	1	
專題討論(下)	必	1	
	共計	40	